**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竞争性比选方案**

**竞**

**争**

**比**

**选**

**函**

**竞争比选人：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竞争性比选方案**

各律师事务所：

我司将通过在高速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合格供方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律师事务所参与昆玉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专项法律服务的竞争性比选，并择优选择实施单位。现将本次竞争性比选工作相关要求函告如下：

一、比选对象

根据集团《非必须招标采购项目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高速文〔2020〕221号）供应商选取的要求，拟在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合格供方库中的通过平台系统随机抽取3家供应商。

二、资质条件

1. 依法设立，连续正常执业3年以上（截至比选文件发布之日），年检合格。
2. 有良好信誉，近3年无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的行为。
3. 在重庆有固定办公场所（总所或分所）。
4. 保障5人组成的优秀、稳定工作团队，明确3名主办律师。
5.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专项法律服务对象为投资公司的昆玉高速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以下内容：

1.对标的企业进行尽调，并出具尽调报告，正式报告的出具时间不得晚于2021年5月14日；

2.参加收购事宜的相关会议，并就相关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出具所需法律文本。

四、报价原则

1.本项目报价的上限价（含税价格）为人民币1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包括现场尽调、差旅费、专项法律服务等所有费用。超过此价格的报价无效。

2.所有报价均只能作一次性报价，提交后不得修改。

3.中标后，可由投资公司指定单位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并由签署方支付费用。

五、报价文件要求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本函的所有内容，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1. **报价文件主要内容和要求**

1.报价函；

2.法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参与律师配备情况，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报价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4.团队业绩证明材（相应合同复印件加盖律所公章）；

5.其他有关材料。

1.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密封**

1.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并由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报价人将上述投标文件按要求填写和装订后，统一装入一个封套密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昆玉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单位选聘”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印章。

六、评审办法

根据集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渝高速文〔2020〕219号），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00万元人民币及其以上，可按非必须招标方式采购，并根据《非必须招标采购项目合格供方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开展选聘流程。

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分数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候选人：

1.总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2.服务方案得分最高者优先；

3.项目团队人员得分高者优先。

投资公司负责本次评审，评审小组由投资公司和基金公司各部门共同组成，按具体评分标准予以评比，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七、报价文件递交期限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XX日下午17时00分。

八、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88913501、13308354740

此函

附件：

1.评议评分表

2.报价函

附件1

**评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及标准 | | 分值 |
| 服务团队  实力 | 律师法律理论素养及实践经验情况 | （1）服务团队成员有在省级以上律师协会任职或担任重庆仲裁委员会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得5分；服务团队成员之一具有高等教育机构法学教学资格或者是律所负责人或者拥有法学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  （2）服务团队成员具有10年以上法律实务处理经验的得分10分；具有5-10年法律事务处理经验的得分7分；不足5年的，得分5分。 | 20 |
| 业绩与服务评价 | 团队  业绩 | 服务团队有同类别法律服务案例每件3分，最多得分不超过15分。 | 15 |
| 服务  方案 | 为本项目提供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方案评价得分：满意，得20-25分，一般，得10-20分；不满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25 |
| 服务报价 | 报价计费情况 | 为避免报价过低、过高影响服务质量和费用控制，本次评议取报价报价平均价为基数，对应的基础分40分，低于或高于该报价基数的，每低于或高于1%的，扣减1分，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 40 |
| 总分 | | | 100 |

注：得分最后保留2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以上”包含本数。

附件2

**报价函**

致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元】完成昆玉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工作，并以优质的服务在询价人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